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17-00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并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系第三方，但由于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交易对方可能涉及关联方。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沟通，并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目标公司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标的资产的所属行业类型主要为军工装备产业，由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多个资产收购，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工作，已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对拟置入资产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多个资产收购，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仍需进行深入、有效的沟通，本次收购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8日